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州丰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丰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